

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重大案件收結及終結經過時間與被告裁判結果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
(一) 收結情形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[illegible]

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重大案件收結及終結經過時間與被告裁判結果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
(二) 裁判結果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罪 名 別	終 結 件 數	被 告 人 數 (人)																			緩 刑 人 數	保 安 處 分 人 數	褫 奪 公 權 人 數	沒 收 件 數	沒 追 或 徵 抵 收、 償 追 件 並 繳 數	沒 追 或 徵 抵 、 償 追 件 繳 數	
		總 計	科 刑											免 除 其 刑	無 罪	免 訴	不 受 理	管 轄 錯 誤	通 緝	其 他							
			計	死 刑	無 期 徒 刑	有 期 徒 刑							拘 役														罰 金
					小 計	二 以 年 下	逾 至 二 年 下	逾 至 三 年 下	逾 至 五 年 下	逾 至 七 年 下	逾 至 十 年 下	逾 至 十 五 年 下	逾 十 年														
總計	7	8	7			7		1	1		2	2	1				1								1	6	
普通刑法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強制性交猥褻而故意殺被害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強制性交猥褻而致被害人於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殺人既遂	3	3	3			3						2	1											1	3		
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強盜結合罪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擄人勒贖既遂罪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擄人勒贖既遂而致人於死或重傷罪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擄人勒贖結合罪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特別刑法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1	2	2			2					2														1		
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	1	2	2			2					2													1			
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強暴脅迫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既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強暴脅迫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既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古柯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重大案件收結及終結經過時間與被告裁判結果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
(二) 裁判結果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罪 名 別	終 結 件 數	被 告 人 數 (人)																				緩 刑 人 數	保 安 處 分 人 數	褫 奪 公 權 人 數	沒 收 件 數	沒 追 或 徵 抵 收 、 償 追 件 並 繳 數	追 或 徵 抵 、 償 追 件 繳 數
		總 計	科 刑												免 除 其 刑	無 罪	免 訴	不 受 理	管 轄 錯 誤	通 緝	其 他						
			計	死 刑	無 期 徒 刑	有 期 徒 刑								拘 役													
					小 計	二 以 年 下	逾 至 以 二 三 年 下	逾 至 以 三 五 年 下	逾 至 以 五 七 年 下	逾 至 以 七 十 年 下	逾 至 以 十 十 年 下	逾 至 以 十 五 年 下															
違反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	3	3	2		2		1	1								1									2		
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 運 輸 槍 砲 彈 藥 既 遂	1	1	1		1			1																	1		
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 出 借 槍 砲 彈 藥 既 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 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出 借 槍 砲 彈 藥 既 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未經許可或意圖供犯 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 輸轉讓出租出借鋼筆 槍等槍械	2	2	1		1		1									1									1		
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 運輸具有殺傷力之改 造 模 型 槍 既 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意圖供犯罪之用而擅 自改造販賣運輸轉讓 出租出借改造模型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 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出 借 具 殺 傷 力 之 各 式 槍 砲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違反兒童及少年性 剝削防制條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懲治盜匪條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重大案件收結及終結經過時間與被告裁判結果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
(二) 裁判結果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罪 名 別	終 結 件 數	被 告 人 數 (人)																				緩 刑 人 數	保 安 處 分 人 數	褫 奪 公 權 人 數	沒 收 件 數	沒 追 或 徵 抵 收 、 償 追 件 並 繳 數	追 或 徵 抵 、 償 追 件 繳 數	
		總 計	科 刑												免 除 其 刑	無 罪	免 訴	不 受 理	管 轄 錯 誤	通 緝	其 他							
			計	死 刑	無 期 徒 刑	有 期 徒 刑																						拘 役
						小 計	二 以 年 下	逾 至 以 二 三 年 年 下	逾 至 以 三 五 年 年 下	逾 至 以 五 七 年 年 下	逾 至 以 七 十 年 年 下	逾 至 年 十 十 以 下	逾 十 年 五															
違反組織犯罪條例重大 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非法介入公共工程重大 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違法重大金融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違反洗錢防制法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貪污重大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賄選重大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營業秘密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認為於社會治安 有重大影響之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併 案 裁 判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96年1月起，配合「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」第二點修正，第十八款增加第八條第一項，列為重大刑事案件。
註：1. 「併案裁判」係檢察官或自訴人追加起訴另立卷宗號數後，而法官併在一份判決書宣判之案件。(97年11月新增)
2. 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案件」自105年1月起由「其他認為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」乙類移出，單獨陳示。
3. 刑法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增訂沒收專章、修正刑法第38條從刑分款規定，刪除刑法第40-1條之追徵、追繳或抵償規定，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。自此，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，與追徵、追繳或抵償皆不再屬從刑規定。本表爰自105年7月起取消從刑欄位，單獨陳示「褫奪公權」及「沒收」。惟為維持歷史資料之陳示，仍保留「沒收並追徵、追繳或抵償件數」、「追徵、追繳或抵償件數」兩欄。此外，前揭兩欄於105年7月1日以後或有極少數據，係因部分被告於105年7月以前先行結案，而全案於105年7月1日以後方才結案所致。